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僑生政策，並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要點獎助之對象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就讀本校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以上之僑生為限，且符合下列(二)(三)兩項條件之一者的優秀僑生。
- (二) 研究所學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以上，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班上成績前1/2者、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 (三) 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未滿修習9學分之規定者(學業及操行成績仍需符合第(二)項之規定；惟未修任何學分者，不得申請)，需有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方得以申請之。
- (四) 申請人必須為未獲教育部特設獎學金、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金額補助者。

三、申請方式：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年3月及10月初，依公告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並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上一學期成績單；
- (三) 自傳及生活、經濟狀況說明書(撰寫博碩士論文期間需附有論文計畫書)
- (四) 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四、獎學金申請期間：

- (一) 碩士班：自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碩士班二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三學期。
- (二) 博士班：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七學期。

五、獎學金名額：本校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十人以上時，始核發本獎學金，且以每10

人設置 1 名獎學金為原則。惟每學期獎學金實際補助名額，將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六、獎助金額：補助期限內每名每月 10,000 元，為期六個月（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七、審核程序：由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輔導員等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核發。

八、審核標準：

（一）獎學金審查原則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主。

（二）其他證明文件或社團活動，凡能提出在前一學年度參加課外活動獲有榮譽獎章、競賽獲獎、發表論文等書面證明，酌予每項各加 0.5 分。

九、獲核定受獎助者，由本校逐月將獎學金匯入得獎者本人郵局帳戶。

十、獲核定受獎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

（二）凡受此獎學金者，需配合協助行政及輔導工作，達每週 8 小時以上為原則，工作內容如下：（1）須實際參與協助學務處行政工作 3 小時；（2）每週需安排 5 小時進行大學部僑生課業輔導，並將輔導學習概況做成紀錄，紀錄送至生活輔導組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作為下一學期核發獎學金參考。獲獎助之僑生研究生如不能接受所排定之工作時間及內容，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獎學金申請資格；若為已開始領取者，將立即停止發給獎學金。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經核發後因畢業，或其他原因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停止發給；若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若未逾當月 15 日，則將依當月未過天數比例追回其餘額款項部分。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享有獎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於 98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由 98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准，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年度及月份： 年 月 申請日期： 申請序號：

| | | | | | |
|---|--|-------------|---|-------|--|
| 研 究 所 別 | 年 級 | 學 號 | | 姓 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通 訊 電 話 | | 手 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E - m a i l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宿地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寢室) | | |
| 國 籍： | 僑居地地址： | | | | |
|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 論 文 題 目： (無則免填) | | | | |
| 申請標準：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1. 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2. 該學年未領校內其它獎助學金。 | | | | | |
| 附 繳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成績單(全班名次： 名、操行：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經濟狀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 | | |
| 擔 任 工 作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僑生大學部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務處行政工作 | 提 供 工 讀 時 段 |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19時~22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段： 時 ~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時~ 時 | | |
| 注意事項： 一、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 二、研究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需配合協助行政及輔導工作，達每週8小時以上為原則，工作內容如下：(1) 須實際參與協助學務處行政工作3小時；(2) 每週需安排5小時進行大學部僑生課業輔導。 三、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 | | | | | |
| 申 請 人 | 系 主 任 | 僑 生 輔 導 員 | 生 輔 組 組 長 | 學 務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居留證件） 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 | | | | | | 身份證（居留證件） 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 | | | | | | | | | | | | |
| 統一證號：10 碼 | | | | | | | 郵局局號：7 碼 | | | | | | | 郵局帳號：7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限研究生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文件僅供匯款獎學金之用途其餘作廢！